

北京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

京政复补字〔2025〕876号

陈志宇：

您好！2025年7月29日，本机关收到您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您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。

经审查，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：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。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。根据您复议申请书中的陈述和提交的材料，如您不服被申请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订单号323365397257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**建议您将被申请人修改为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”**。
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。您此次提出的行政请求不明确不具体。根据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，如您不服被申请人北京经

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订单号 323365397257 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**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：撤销被申请人对订单号 323365397257 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处理。**

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，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。

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如经过补正，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。

2025 年 8 月 4 日

邮寄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；收件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补正”字样。
当面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2 号院 2 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；咨询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